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柱 80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 月 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

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

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柱 8000 吨新建项目（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尹大还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娟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杆 8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娟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娟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项目编号： DR-JM-201901007

项目名称： 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柱 80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朱娟 朱娟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QQ:3167106681

电话: 13510712106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柱 8000 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吴波/13790745420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MA5U3M3B9P		
法定代表人（签字）	蒋大文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陈淑意 /13510712106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陈淑意	2017035440352013449914000489	陈淑意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陈淑意	2017035440352013449914000489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陈淑意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柱 80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尹大江		联系人	吴波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 4 号厂房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728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 4 号厂房				
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迁建 ☐ 延期 ☐ 补办 ☐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 制造	
建筑面积 (m ²)	4470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 资（万元）	17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3.4%
评价经费 (万元)	1.2		试投产日期	2019 年 4 月	

一、项目背景

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选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 4 号厂房（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683852°，东经 113.102040°，详见附图 1）租用袁伟麟的已建厂房，从事路灯柱的生产加工。

根据现场勘查，由于建设单位环保意识不足，尚未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评文件，已于 2018 年 10 月擅自投入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目前建设单位已停止生产，正式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依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9.1 实施）、《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 66、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租用面积 4470 平方米，员工 20 人。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员工均在外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

表 1 建筑物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单位：m ² ）
1	生产厂房	1	4470
2	合计		4470

二、项目基本内容

1、生产规模

表 2 项目生产规模

序号	项目	主要指标
1	生产规模	年产路灯柱 8000 吨

2、原辅材料情况表

表 3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存储量	状态
1	钢板	8020 吨	10 吨	——
2	实芯金属焊丝	20 千克	5 千克	(直径 1.6mm) 450~650 5~8
3	包装材料	1 吨	0.5 吨	——

实芯金属焊丝：主要成分为 C10%、Mn55%、Si30%、S3%、P2%，不含铅。

3、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开平机	1	台
2	剪板机	1	台
3	折弯机	1	台
4	全机动焊接机	2	台
5	调直机	1	台
6	数控机	1	台
7	冲床机	2	台

8	空压机	1	台
9	手动焊接机	6	台

4、主要建筑情况

项目租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4号厂房，不需新建建筑物。根据项目租赁合同可知，项目所租厂房的面积为4470平方米，并且根据规划证明可知为建设用地（见附件3）。项目的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

5、项目能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主要水电能耗情况见下表6。

表6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1	水	240 吨/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2	电	4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6、公用工程

（1）贮运系统

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厂房内设置原材料仓库及成品仓库，分别存放。

（2）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无工业用水。

（3）排水系统

①生产排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②生活排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4）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

（5）供汽系统

项目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不设供汽系统。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约为20人，均不在项目内就餐食宿，年生产300天，每天一班制，

每天工作 8 小时。

三、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根据查阅《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2013年修改决定）》和《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江府[2018]20号），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原材料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落后设备及产品。

根据《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2018年上半年，荷塘镇中心河流域水质状况未达到我市考核目标，部分断面甚至达到劣V类水平。为配合流域综合整治工作，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现决定由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江门市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审批荷塘镇范围内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城市基础设施、卫生、社会事业以及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除外）。

根据以上内容可知，项目不属于该文件暂停审批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总体规划（2011-2020）》，该用地未进行分类，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等保护区域，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6。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根据规划证明可知为建设用地（见附件 3），项目选址合理，土地使用合法。

项目位置附近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项目所在的位置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珍惜动植物、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

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

3、项目与其他文件的相符性

根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3]5 号），本项目使用的电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且项目选址不属于江门市区禁燃区。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四、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2、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村马山工业区 1 幢之二，项目东面为空地，南面为玻璃厂以及印刷加工厂、西面为仓库、北面为路灯加工厂。具体见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根据对项目现场周围污染源调查，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排放状况见表 5。

表 5：四周主要污染源排放情况

企业名称	方向	距离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玻璃厂、印刷厂	南面	15 米	印刷等机加工	废气、固废、噪声
路灯加工厂	北面	15 米	切割等机加工	噪声、废气、固废

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总体来看，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二、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 32 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 60 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 2075km，平均坡降 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 45km，流域面积 96.1km²，平均河宽 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m³/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周郡断面 90% 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m³/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 90% 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³/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 1082m³/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 16km，平均河宽 262m，平均水深 3.1m，河面面积 4.19km²，年平均迳流量 70.6 亿 m³。本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所在区域废水排入荷塘中心河后汇入西江荷塘水道，中心河口位于西江荷塘水道东侧，其下游约 5.19km 为荷塘水道与北街水道、海洲水道的交汇口。

荷塘镇下辖 13 个村委会和 1 个居委会，总人口 4.27 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 3.8 万多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西江主航道通航三千吨级船只，荷塘、白藤、马窖、西江 4 座跨江公路大桥将荷塘镇与江门市区、中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连接，与珠三角大公路网相连接，水陆交通方便。

荷塘纱龙是当地的地方传统民间艺术，曾参加省、市的大型表演活动和应邀到境外表演。荷塘镇曾先后被国家授予“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镇”和“中国民族民

间艺术之乡”等光荣称号，被评为广东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镇”、江门市“双文明建设示范镇”。

江门市森林总蓄积量 830.2 万平方米，森林覆盖率 43%，林业用地绿化率 87.6%。西北部、南部山地有原始次生林数千公顷，生长野生植物 1000 多种。其中古兜山有野生植物 161 科 494 属 924 种，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紫荆大西坑森林公园木、白桂木、华南杉、吊皮锥、绣球茜草、海南石梓、粘木、巴戟、火力楠、藤槐等。在恩平市七星坑亚热带次生林区，经专家考察鉴定，植物种类有 735 种，其中刺木沙椏等 12 种属国家级和省级珍稀濒危保护植物，有 2 种植物形状奇特。境内野生动物有兽内 100 余种、鸟类 500 余种、蛇类 100 多种、昆虫类 200 多种，其中山猪、小灵猫、山蛤、龟、鹧鸪、鳖、蛇、穿山甲等于西北部山地常见。沿海和近海经济鱼类有 800 多种，其中经济价值较高的有 100 多种，年捕捞量 1 万吨以上的有 15 种。

三、环境质量状况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6：

表 6：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目内容	属性
1	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01]14 号）的通知，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不能超过一个级别；允许各功能区的连接水域和点源排污口附近存在混合区，其范围不做具体划分。中心河为西江的支流，由于西江水质执行 II 类标准，中心河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执行
2	声环境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4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5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6	是否森林公园	否
7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8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9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0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1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12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3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14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15	是否属于水源保护区	否

二、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附近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评价单位引用《江门市蓬江区保森杰木粒厂年产生生物质颗粒物燃料 10000 吨项目监测数据》，该单位委托广东中润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对荷塘中心河（六坊村河段）水质进行监测，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表 7。

表 7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水温、pH 除外）

测点位	监测项目											
	水温 ℃	pH	溶解氧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中心河 六坊村	25.1	7.34	6.4	6.6	19.5	4.9	47	1.18	0.34	0.0029	0.03	0.08

监测结果表明，荷塘中心河监测断面水质中氨氮、总磷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7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市区空气质量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市区 SO₂ 季均浓度值为 12 微克/立方米，CO 季均浓度值为 1.6 毫克/立方米，以上项目达国家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均为 100%；NO₂ 季均浓度值为 46 微克/立方米，PM₁₀ 季均浓度值为 72 微克/立方米，O₃ 季均浓度值为 152 微克/立方米，PM_{2.5} 季均浓度值为 47 微克/立方米，达国家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 94.4%、96.7%、93.3%和 93.3%。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16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功能区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2类区域（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6分贝，优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96-2008）4类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96-2008）的适用要求及《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

区划分技术规范》划分，本项目所在地为2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96-2008）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使中心河的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8。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3。

表8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性质	规模	方位	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影响因子
龙田村	村庄	约1000人	南面	790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废气 噪声
塘溪村	村庄	约2000人	东/北面	400米		
西江	河流	全长45km	西面	490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废水
中心河	河流	/	东面	600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表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II类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II 类标准	III类标准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限值悬浮物选用原国家环保局《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定》的推荐值	PH 值	6~9	6~9
		DO	≥6mg/L	≥5mg/L
		COD _{Cr}	≤15mg/L	≤20mg/L
		BOD ₅	≤3mg/L	≤4mg/L
		SS	≤150mg/L	≤150mg/L
		氨氮	≤0. 5mg/L	≤1. 0mg/L
		总磷	≤0. 1mg/L	≤0. 2mg/L
		石油类	≤0. 05mg/L	≤0. 05mg/L
		LAS	≤0. 2mg/L	≤0. 2mg/L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执行二级标准；

表 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 μ g/L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500	150	200	80	150	300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 dB(A)

环境噪声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一、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浓度 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	PH	CODcr	BOD ₅	氨氮	SS	色度
	6-9	≤90	≤20	≤10	60	≤40

二、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废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2.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本项目的排气筒未能高出 200 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排放限值的 50%执行，则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45kg/h。

三、噪声：

本项目厂界各边界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本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COD_{cr}：0.019t/a；

氨氮：0.002t/a；

焊烟：0.1kg/a（其中有组织排放为0.09kg/a，无组织为0.01kg/a）。

注：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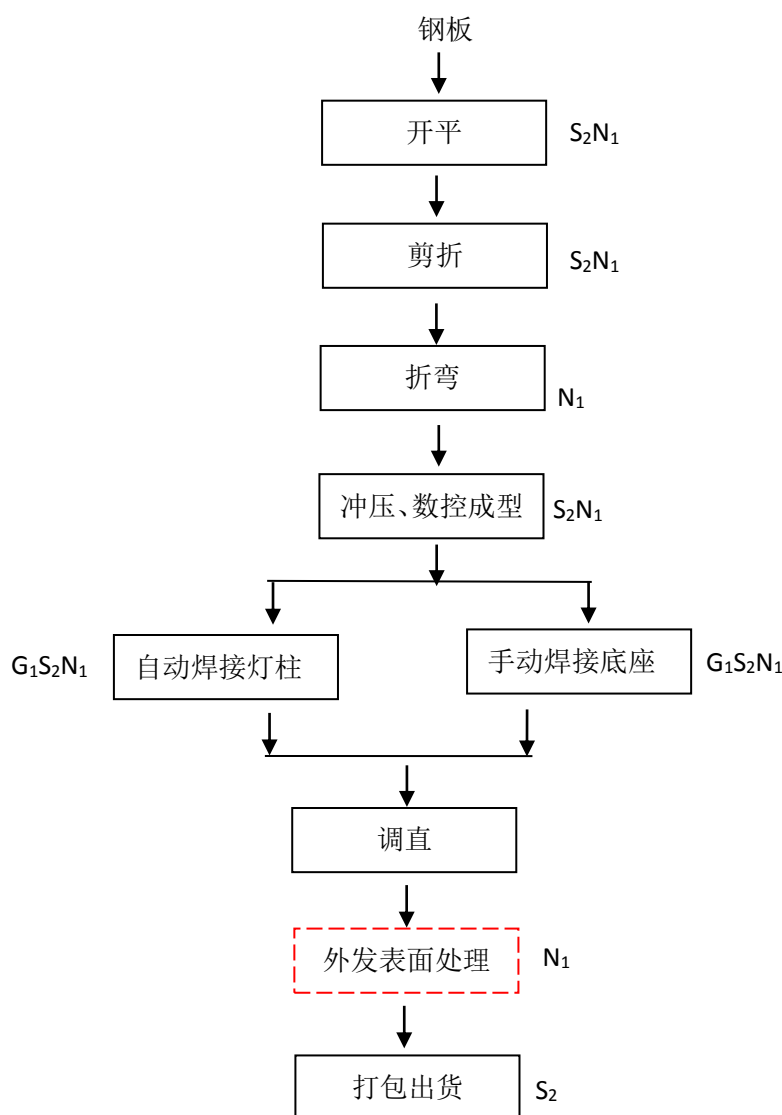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租用已有厂房，不需要建筑施工。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

1、项目路灯柱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首先将外购的钢板经过开平机整平，然后经过剪板机剪折，经过折弯机将其折弯，冲床冲压或者通过数控机床成型，然后灯柱即使用全自动焊接机焊接，底座即使用手动焊接机进行焊接，最后通过调直机调直后根据客户需求，如需做表面处理的工件即外发给《江门市蓬江区荷塘新宇金属表面热处理厂》进行表面处理后再打包出货，不需外发的工件即可打包出货。

污染物标识符号：

废气：G₁ 焊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废水：W₂ 生活污水；

噪声：N₁ 设备噪声；

固废：S₁ 生活垃圾，S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备注：1、项目生产中不涉及印刷、丝印、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染洗、印花等生产工艺。

二、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有建筑物经营，已于 2018 年 10 月擅自投入生产，因此本环评不做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水

工业废水：经厂家提供资料以及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工业用水，故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共 20 人，均不在项目内就餐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中的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有浴室：40 升/人·日，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240t/a，排水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16t/a。该生活污水拟经一体化污水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表 13。

表 13：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 (mg/L)	400	200	220	25
产生量 (t/a)	0.086	0.043	0.049	0.005
排放浓度 (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 (t/a)	0.019	0.004	0.013	0.002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上海环境科学）和《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提到，全自动焊接机、手动焊接机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2~5g/kg（本环评取值 5g/kg）。

项目焊丝用量为 20 千克，则焊接工序废气产生量约为 0.1kg/a，0.00004kg/h。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通过类比同类报告及有关文献资料，各噪声源声级强度详见下表（仅统计大于 70dB(A) 的噪声源）：

表 15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设备名称	源强 (设备 1m 处的噪声级) dB(A)	预安装位置	距最近厂界距离	数量
开平机	75~80	车间内	3-4 米	1 台
剪板机	75~80	车间内	3-4 米	1 台
折弯机	75~80	车间内	3-4 米	1 台
全机动焊接机	75~80	车间内	3-4 米	2 台
调直机	75~80	车间内	3-4 米	1 台
数控机	75~80	车间内	3-4 米	1 台
冲床机	75~80	车间内	3-4 米	2 台
空压机	80~95	车间内	3-4 米	1 台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有 20 人，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广东地区人均产生量为 0.62kg/d·人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4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t/a，应定期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 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 位)
大 气 污 染 物	焊接废气	颗粒物	0.1kg/a 0.00004kg/h	有组织: 0.009kg/a 0.000004kg/h 无组织: 0.001kg/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W ₂) (216t/a)	COD _{Cr}	400mg/L; 0.086t/a	90mg/L; 0.019t/a
		BOD ₅	200mg/L; 0.043t/a	20mg/L; 0.004t/a
		NH ₃ -N	25mg/L; 0.005t/a	10mg/L; 0.002t/a
		SS	220mg/l; 0.048t/a	60mg/L; 0.013t/a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4t/a	处置量: 12.4t/a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金属边角料	20t/a	处置量: 20t/a
		废包装材料	0.5t/a	处置量: 0.5t/a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75-95dB(A)	75-95dB(A)
其 他	—			

主要生态影响: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4号厂房, 建设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树木或生态环境, 项目运营期落实好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固废等处理措施后, 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七、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是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

一、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W）

工业废水：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用水，故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共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16t/a。

建议建设单位自建埋地式一体化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尾水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心河，对受纳水体的影响较小。

图 8-1 近期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技术可行性分析：

1. 集水池：利用原有化粪池作为集水池，调节水量水质，为后续处理提供稳定均匀的水质水量。

2. 一体化处理设施：同一生物反应池中进行进水、曝气、沉淀、排水四个阶段；利用微生物降解水中有机污染物，并去除磷酸盐，省去了回流污泥系统和沉淀设备。

3. 污泥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相对较少，一体化处理设施的剩余污泥可根据实际情况排放到化粪池，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

标的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能确保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标。

经济可行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不需要专人管理。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是一种高效污水生物处理设备，动力消耗低、操作运行稳定。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本报告认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

三、大气环境影响分析(G)

焊接废气：项目在焊接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焊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产生量为 0.1kg/a。产生的速率为：0.00004kg/h。

本项目拟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进行处理焊接烟尘，处理效率约 90%，收集效率约 90%，处理后的烟尘和未收集的烟尘为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kg/a、0.000004kg/h。无组织的排放量为 0.01kg/a。因此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甚微。

1) 预测模式及评价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系数，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

①评价因子

项目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本次评价参考以颗粒物作为评价因子。

表 17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u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 小时平均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T3095-2012)

注：C_m（粉尘）参考取值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T3095-2012）TSP 的日浓度限值的 3 倍。

②等级判断依据

表 18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 _{max} ≥10%
二级	1%≤P _{max} <10%
三级	P _{max} <1%

2) 污染源强及参数选择

项目 颗粒物污染物排放参数见表 19。

表 19 源强及参数表

污染物名称	排 放 速 率 (kg/h)	排放高度(m)	烟气流量 (m ³ /h)	排气管直径 (cm)
颗粒物	0.004	15	70000	70

表 20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15000
最高环境温度/℃		39.0
最低环境温度/℃		3.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烟熏	考虑岸线烟熏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 估算结果

采用表 19、表 20 的参数，通过 AERSCREEN 模型计算，颗粒物排放的 1h 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结果见下表。

表 21 最大影响计算结果及其占标率计算结果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下风向距离	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ug/m ³)	Pmax (%)	D10%	评价等级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10	0.1331	0.01	0	三级

由以上计算结果可知，项目评价因子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1%，项目大气评价为三级评价，无需进行进一步的预测。

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在厂界处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的要求，且由表 21 可知，本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无超标，故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B、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的定义：从产生职业性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即在正常生产条件下，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大气污染物）自生产单元边界到居住区的范围内，能够满足国家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相关标准规定的所需的最小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当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散发到大气中，高度在人群呼吸高度左右时，其浓度如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与《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L = \frac{Q_c}{C_m} \times \frac{1}{A} \times \frac{1}{B \times C} \times \frac{1}{0.25r} \times \frac{1}{D} \times 0.5$$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位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r = (S/π)^{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17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取：A=470；B=0.021；C=1.85；D=0.84，						
产污单元	污染物	排放源强	面源面积	近五年平均 风速（m/s）	空气质量标 准（mg/m ³ ）	卫生防护距 离计算值（距 面源中心）m
厂房	颗粒物	0.004	4470	2.7	0.9	0.073m
注：表中源强为集气系统（集气效率 90%）无法收集部分。 C _m （粉尘）参考取值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T3095-2012）TSP 的日浓度限值的 3 倍。						

综合上表，项目设定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面 790 米远处的龙田村及东面、北面 400 米远处的塘溪村，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建议项目厂房边界外 50m 包络线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行政办公、住宅、疗养等敏感建筑。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全自动焊接机、冲床机、数控机床、调直机、开平机、空压机等机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范围在 75~95dB(A)。为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

(1) 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替换高噪声生产设备，并对其加装减震、隔声等设施（降低噪声级约 10-15 分贝），加强维护保养，减少设备异常发声。

(2) 尽量将运行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在车间厂房内，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一般建筑物墙体可降低噪声级 5-15 分贝，同时加强厂区及厂界的绿化，以最大限度地减弱设备运行噪声向外传播。

(3)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4)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通过上述采取减振、隔声、降噪、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再经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确保项目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因此，项目通过落实以上噪声治理措施，项目噪声对居民楼以及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有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4t/a。应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20t/a 以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量为 0.5t/a，均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五、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及其附录 A，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不属于、也不含有(HJ/T169-2004)附录 A. 1 列示的有毒物质、爆炸性物质和活性化学物质等危险性物质，故该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但项目所使

用的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等属于可燃物，因此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但该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较低。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及应对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是在可接受范围内的。

六、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4%，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序号	污染源	防治措施	预计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雨污管道、废水处理设施	10
2	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	5
4	噪声	减振、隔声、降噪、距离衰减	1
5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0.5

七、环保监管内容

表 17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管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验收监管要求	监管标准
1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雨污管道、废水处理设施	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	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	减振、隔声、降噪、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	生活垃圾	由厂家分类收集后交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对周围环境不造成直接影响
4	一般固体废物	统一由工业区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 气 污 染 物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 进行处理，加强车间通风 换气,焊接工序车间员工佩 戴防尘口罩等措施	达到《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标准及无组 织排放限值要求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 NH ₃ -N、SS	经化粪池预处理,拟经污水 处理设 施处理后达标后排 放，尾水排放至中心河	排水达到广东省 《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一 级标准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 理	不会对周围环境 产生直接影响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等	集中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 位回收利用	
		金属边角料		
噪 声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降噪，距离衰 减	执行《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加强厂区绿化，这不仅能防尘降噪，更能美化生产办公环境。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选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 4 号厂房（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683852°，东经 113.102040°，详见附图 1）租用袁伟麟的已建厂房，从事路灯柱的生产加工。

根据现场勘查，由于建设单位环保意识不足，尚未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评文件，已于2018年10月擅自投入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目前建设单位已停止生产，正式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其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根据查阅《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2013年修改决定）》和《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江府[2018]20号），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原材料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落后设备及产品。

根据《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2018年上半年，荷塘镇中心河流域水质状况未达到我市考核目标，部分断面甚至达到劣V类水平。为配合流域综合整治工作，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现决定由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江门市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审批荷塘镇范围内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城市基础设施、卫生、社会事业以及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除外）。

根据以上内容可知，项目不属于该文件暂停审批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1) 土地使用合法性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4号厂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根据规划证明可知为建设用地（见附件3），项目选址合理，土地使用合法。

(2) 地区总体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见附图7），本项目所在地块未进行分类，并根据项目规划证明为建设用地，项目建设没有违反当地用地规划。

(3) 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气禁排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纳污水体为荷塘镇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监测结果表明，荷塘中心河监测断面水质中氨氮、总磷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17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区空气质量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市区SO₂季均浓度值为12微克/立方米，CO季均浓度值为1.6毫克/立方米，以上项目达国家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均为100%；NO₂季均浓度值为46微克/立方米，PM₁₀季均浓度值为72微克/立方米，O₃季均浓度值为152微克/立方米，PM_{2.5}季均浓度值为47微克/立方米，达国家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4.4%、96.7%、93.3%和93.3%。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纳污水体为荷塘镇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根据水质监测结果，根据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除pH、DO和悬浮物、LAS外，其他指标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水质污染严重，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

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将对项目所在地环境造成短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中粉尘和施工噪声尤其突出。通过有效防治措施，可减少影响。

五、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尾水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心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的影响较小。

(2) 生产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以及现场勘查，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议建设单位拟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进行处理，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焊接工序车间员工佩戴防尘口罩等措施，经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焊烟未被收集的焊烟为0.01kg/a，属无组织排放。经预测，焊烟的排放浓度远远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颗粒物达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120mg/m³，排放速率1.45kg/h），和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设备的噪声范围为75~95dB(A)，主要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未露天安置，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项目

各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以及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经上述处理办法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的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及其附录 A，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不属于、也不含有（HJ/T169-2004）附录 A. 1 列示的有毒物质、爆炸性物质和活性化学物质等危险性物质，故该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但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等属于可燃物，因此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但该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较低。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及应对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是在可接受范围内的。

6、建议

（1）拟建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必须与生产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并在使用过程中加强管理，确保各种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2）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3）建设单位规范管理，分类存放一般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分类存放一般生产固废，及时、妥善清运一般固废，尽量减少一般固废临时贮存量；按规定设立标志牌，并对一般固废暂存点作“三防”处理，铺设防渗层，加强防雨、防渗、防漏措施，以免造成环境污染。

（4）加强项目“三同时”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

综上所述,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其工艺及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若按本报告要求,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可大幅度地降低对环境的影响,项目的营运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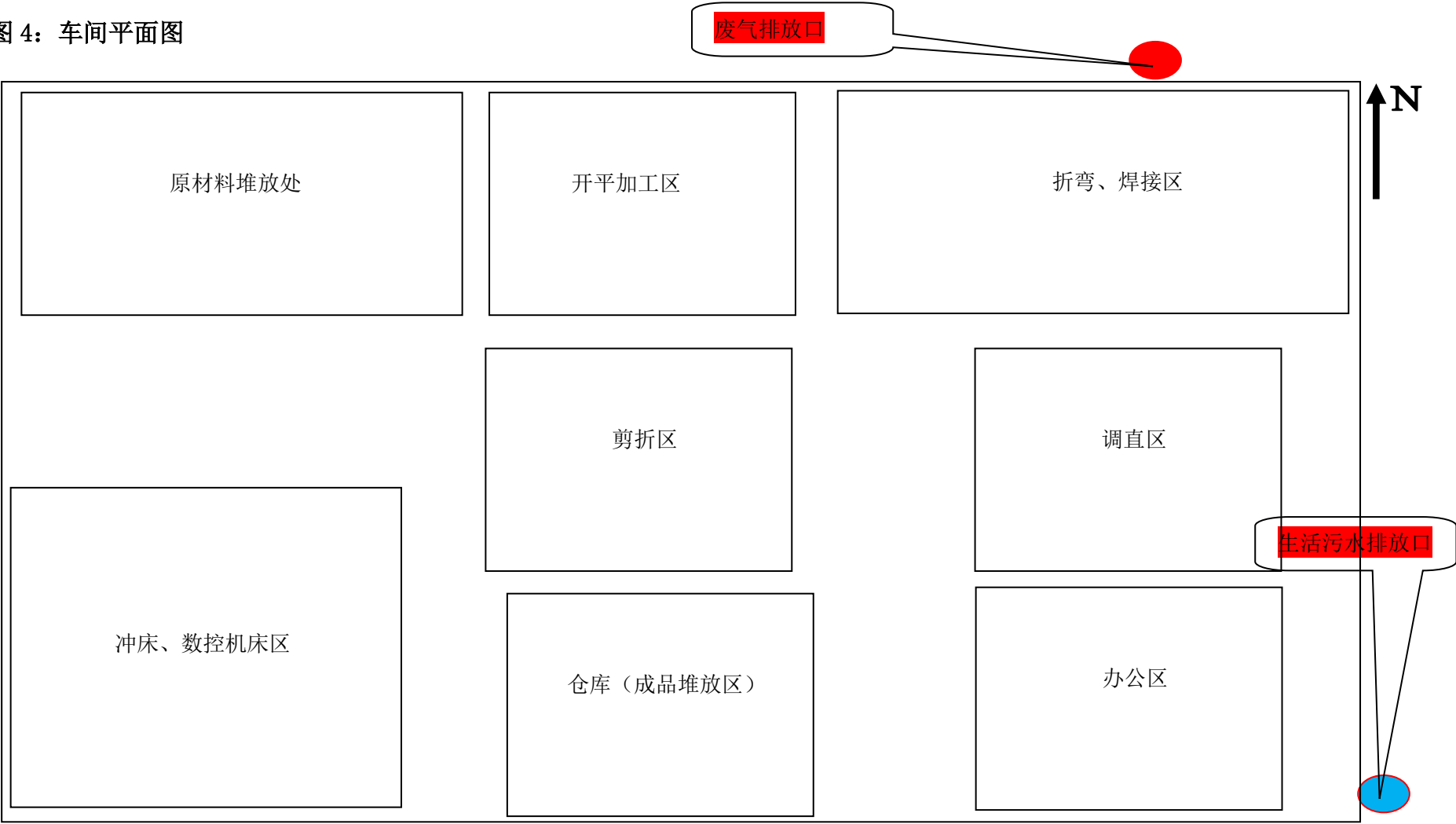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情况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车间平面图



附图 5：车间停产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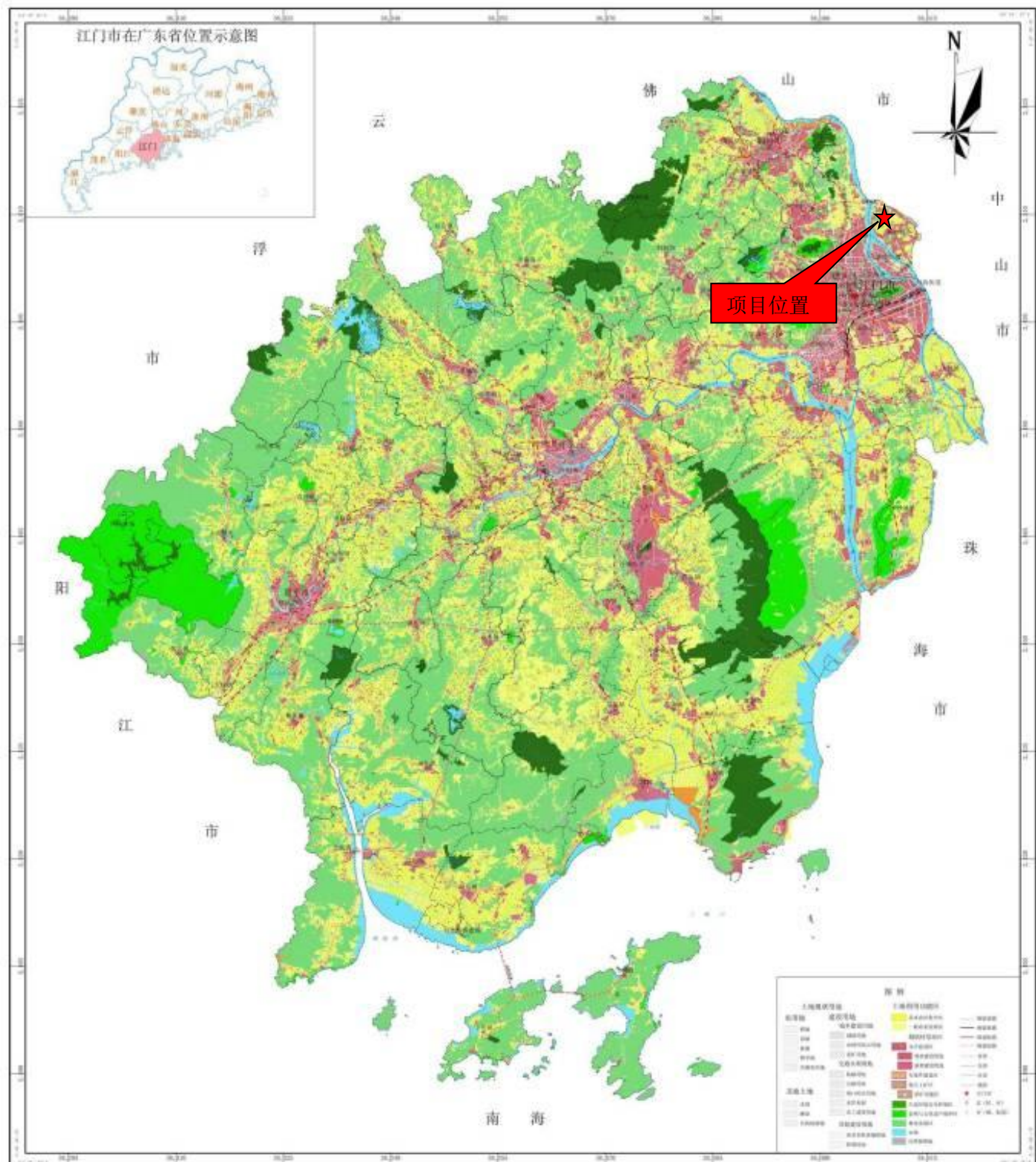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防护范围图示意图



附图 6、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7：环境空气功能规划图



附图 8：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9：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